

#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127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进行风险投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风险投资的主要情况

序号	主体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广州、深圳、宁波银行、南京银行、支付机构等客户	可选理财账户(含新客户专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8%	2017/10/1-6	2017/11/2-9	自有资金	否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公司风险投资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风险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效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6/12/19-2017/2/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16.11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000	2016/1/2/1-2017/1/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12.33	否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6,000	2017/1/13-2017/4/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5%	55.47	否
宁波银行	自有资金	2,000	2017/1/24-2017/2/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	7.23	否
宁波银行	自有资金	7,000	2017/1/25-2017/2/2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5%	16.37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700	2017/3/30-2017/4/17	基金	3.7%-4.1%	7.29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300	2017/3/30-2017/4/17	基金	3.7%-4.1%	2.56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0,000	2017/4/14-2017/4/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	36.9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3,700	2017/4/18-2017/6/31	基金	3.6%-4.2%	15.06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300	2017/4/18-2017/6/31	基金	3.6%-4.2%	5.3	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000	2017/5/24-2017/5/26	基金	3.6%-4.2%	0.52	否
渤海银行	自有资金	4,000	2017/6/1-2017/11/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未到期	否
兴业银行	自有资金	12,500	2017/6/8-2017/11/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	未到期	否
华夏银行理财子公司	自有资金	3,700	2017/7/19-2017/9/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	16.79	否
中国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6,500	2017/8/7-2017/8/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4.4%	2.12	否
五岳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000	2017/8/22-开放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15%	未到期	否
中行深圳分行	自有资金	3,700	2017/8/20-2017/11/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未到期	否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900	2017/9/6-开放式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4.4%	10.16	否
渤海银行	自有资金	1,000	2017/9/14-开放式	基金	0%-10%	未到期	否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余额累计为28,9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理财回单。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7-56

证券代码:112463 证券简称:16天保01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16天保01”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 特别提示: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23日,凡在2017年10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发行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天保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463)至2017年10月24日将期满1年,根据本公司《16天保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6天保01

4.债券代码:112463

5.发行总额:8亿元

6.债券期限:3+2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3.18%,2016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3.18%;2019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3.18%+上调基点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0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10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下一付息日起息日:2017年10月24日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6天保01”的票面利率为3.18%,每手“16天保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2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和RQFII)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4.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10月2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下一付息日起息日:2017年10月24日

####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7年10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天保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等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回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1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和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1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和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回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

邮编:300300

联系人:秦峰

咨询电话:022-28486 6617

传真:022-28486 6667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22层

联系人:辛志军 汤楠

联系电话:010-59026635 59026650

传真:010-59026600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邮编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7-019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